**附件3**

**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承诺书**

本公司(商户品牌： )申请参加2024年枣庄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并郑重承诺如下：

1.严格遵守各项促进消费补贴政策要求，积极组织本公司各门店参与，在政策实施期间认真负责解答消费者相关咨询。

2.承诺提供的企业申请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如本公司提供了错误虚假的企业信息，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无法获得补贴资金招致损失等各类情形),并且，如因本公司的前述行为给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造成了任何损失，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3.承诺根据资金拨付政策在每个审计周期提供完整交易线索包括但不限于票据开具、商品进货凭证等，承诺提交材料真实有效，逾期未能及时提交审计费用由企业自行承担。

4.本公司严格遵照活动要求，参与活动的电动自行车产品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

5.承诺本公司枣庄市全部政策参与门店支持受理服务机构平台支付，在规定时间内与服务机构完成对接，积极配合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开展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宣传，并在收银台以明显方式展出政策信息，即可支持枣庄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消费补贴政策。承诺按照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要求在政策开展前组织对门店店员进行培训，确保店员能够正确回答消费者有关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内容的咨询，确保门店按时参与补贴政策，并在各门店内张贴布放相应的受理标识、海报和根据补贴商品名录在相应展示商品样机上贴示统一“枣庄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消费补贴名录商品”标识等宣传广告物料。

5.承诺做好对参与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消费者的服务和受理工作，不增设任何参加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附加条件，不降低服务水平和质量，不得以参与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为由拒绝“七天无理由退货”等消费者合法诉求；除政策实施部门或服务机构另有要求外，不得擅自拒绝或限定时间段受理涉及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的交易。根据政策实施部门要求，规范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适用范围，杜绝各种套利行为。除政策实施部门要求外，企业不得自行规定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适用范围。

6.承诺全力配合政策实施部门及服务机构实施相关套利防控措施，严格审核消费者的参与资格，预防并制止“黄牛”等恶意套利行为，同时将加强参与门店的保安工作，对于疑似“黄牛”等企图套利人员采取警告、劝退、报警等及时有效的防控措施。若本公司未落实前述要求，将承担由此导致的资金损失。

7.承诺不自行参与或要求、唆使、放任、授权本公司员工、门店工作人员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虚构交易、刷单、拆单等不正当方式套取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优惠。若本公司员工或参与门店涉嫌自行或者勾结外部人员从事前项套利行为的，本公司将及时制止并采取充分补救及费用追偿措施，追偿范围包括所涉及的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资金以及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其他损失(如律师费、调查费以及取证费用等),并就相关情况及时告知政策实施部门及服务机构。

本公司同意，本条所述相关套利行为的认定以服务机构系统记录和判定规则为准。若服务机构发现有异常交易，本公司同意全力配合查明情况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

8.承诺诚信经营，不得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先涨价后折扣等手段欺骗消费者。承诺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要求，对提供商品、服务的品质依法承担保证责任。

因本公司提供的服务及产品问题或企业参与政策门店未根据要求实施政策而引发的客户退换货、投诉和争议等，由本公司负责解决，妥善安抚并依法赔偿消费者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保护消费者权益。对于涉及本公司的其他投诉及纠纷事宜，将第一时间主动配合关联方予以处理。若发生媒体投诉，将及时联络政策实施部门、服务机构相关工作人员，达成处置共识后，由双方按统一口径回应媒体，避免不良影响扩大化。

9.承诺积极配合进行宣传推广：

(1)政策实施期间，本公司将提供电子屏/展架/台卡/店内语音播报/收银员导购员宣传等店内渠道开展全方位宣传，采用服务机构提供的统一宣传，宣传广告位、点位等相关费用由企业自行承担。

(2)严格遵守政策实施部门及服务机构有关媒体宣传要求，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使用政策实施部门及服务机构相关名称、标识和品牌。

(3)授权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为本次政策实施之目的，使用本公司商户名称、品牌及相关商标标识进行市场宣传和推广，并将配合提供相关规范。同时，经提前告知本公司后，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可进一步将前述元素转授予本次政策实施的相关合作方、承办方使用。

(4)补贴政策结束后，将根据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要求提供相关门店电子发票信息、宣传照片等材料，用于各自开展结项验收及审计等工作。

10.承诺将积极配合政府部门以数据核查、第三方审计等方式进行的审计、监督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及时提供参与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的交易的具体消费清单、电子发票信息、资金明细、销售数据和退货数据明细等原始资料和财务凭证。

11.承诺指定专人负责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沟通、宣传推广、客户投诉等家电补贴政策中涉及的各项事宜。

部门/职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2.本公司知晓并同意，如违反以上任何承诺，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有权随时取消本公司所有门店参与政策的资格，并丧

失后续参与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的资格，且本公司同意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可进一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一或同时采取以下全部措施，追究本公司相关违约责任：

(1)要求本公司全额退还经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认定的违约行为所涉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资金；

(2)要求本公司赔偿违约行为所导致的一切损失；

(3)政策实施部门有权会同相关部门将本公司依法列入不诚信单位名单。

特此承诺。

本函自落款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

公司

签字：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